

鹤山市市区范围内历史建筑申报要求

1、范围

普查范围为鹤山市全域，县域总面积 1082.67 平方公里。

2、线索内容

建筑名称、地址、建筑照片及贵单位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(如建筑设计者、建筑年代、权属人、建筑风格特色、与建筑相关的历史等)。

3、历史建筑的评定标准

建成 30 年以上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，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（构）筑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：

（1）建筑样式、结构、材料、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、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；

（2）反映江门市侨乡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，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；

（3）在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史上具有一定代表性或典型性；

（4）与重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等历史事件、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相关的代表性建（构）筑物；

（5）代表性、标志性建筑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；

（6）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；

（7）其他具有历史、科学、艺术、社会价值，或者纪念、教育意义的建（构）筑物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园林等。

对建成虽不满 30 年，但是符合前款规定特征之一，突出反映地方时代特点的建（构）筑物，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。